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巴拉圭*

[2010年5月21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巴拉圭共和国概况.....	1-67	4
A. 基本地理特征.....	1-4	4
B. 民族特征.....	5	4
C. 土著居民的民族特征.....	6-7	4
D. 国家人口特征及人口状况.....	8-23	5
E. 社会经济特征.....	24-49	11
F. 文化指标.....	50-67	17
二. 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法律结构.....	68-142	23
A. 历史和政治背景.....	68-94	23
B. 国家政体.....	95-142	25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143-182	37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146-154	38
B. 国内关于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55-182	41
四. 起草国家报告的程序.....	183-188	45
A. 关于人权问题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后续跟踪 的其他重要信息.....	187-188	45
五.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措施的信息.....	189-190	46
表格		
1. 按语系分列的印第安人口状况.....		5
2. 按居住地区和省份分列的人口数量.....		6
3. 按 5 年期分列的 2000-2030 年期间出生预期寿命的人口统 计估算指标.....		7
4. 2004-2009 年期间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以及覆盖范围.....		7
5. 2004-2008 年期间死亡率.....		8
6.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婴儿死亡率.....		9
7. 孕产妇死亡率.....		9
8. 1990-2050 年期间按女性年龄组分列的生育率与总生育率.....		10

9. 按活产儿总数计算的 12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比例	11
10. 巴拉圭贫困人口状况	12
11. 极端贫困人口比例	12
12. 极端贫困人口	13
13. 活动(人口)比率	13
14. 15 至 24 岁人口显性失业率	14
15. 按性别和就业类别分列的 10 年或以上工龄的就业人口	15
16. 收到国外汇款的家庭比例	15
17. 按教育等级和地乡区划分列的 2004-2008 年全国学生注册 情况	17
18. 全国 15 至 24 岁的识字人口	18
19. 按性别分列的 15-24 岁的识字人口	18
20.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 15-24 岁的识字人口	19
21.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留级生的比例	19
22.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超龄生的比例	20
23.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辍学生的比例	20
24. 全国中小学学生保持率和毕业率	21
25. 按年龄组和宗教信仰分列的 2002 年全国 10 岁及以上人口 状况	21
26. 2002 年语言群体分布	22
27. 2002 年在家庭中使用的主要语言	22
28. 行政机构的组成	33
29. 立法机构的组成	34
30. 司法机构的组成	36
31. 联合国框架内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39
32. 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40
33.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41
34. 2005-2009 年度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45

一. 巴拉圭共和国概况

A. 基本地理特征

1. 巴拉圭共和国位于东经 54°19'与 63°38'之间、南纬 19°18'和 27°30'之间，东面与北面与巴西接壤，西面和南面同阿根廷交界，西面和北面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接壤。国土总面积为 406 752 平方公里，具有以下独特自然特征：属于内陆国家，主要河流有巴拉圭河、巴拉那河以及拉普拉塔河，全长 1 600 公里，流经全境后到达出海口，陆路方面，途径巴西境内后最终从巴拉那瓜港入海，全长 1 200 公里。境内无高山；境内最高峰海拔未超过 800 米。

2. 巴拉圭河将全国分为东西两个部分。河西为查科地区，面积为 246 925 平方公里，属于半干旱地区，形成了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该地区兼具潮湿和干旱两种极端条件，加之地下透水性差，使巴拉圭河以及皮科马约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容易发生洪水。查科地区的人口数量占全国总人口的 1.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2 人。该地区主要经济活动是大规模的畜牧业，此外还包括合资开发以及农牧业，特别是在查科地区中部的少数民族聚集区。

3. 东部地区包括巴拉圭河以及巴拉那河流域部分，面积为 159 827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39%。该地区地形起伏较大，全国 98%的人口居住在这一地区，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8.6 人。国家大部分经济活动都集中在这一地区，其中以农牧业和林业开发为主。

4. 巴拉圭拥有优质的土壤、植被、河流以及动物资源。

B. 民族特征

5. 巴拉圭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包括深受西班牙文化影响的印第安土著居民。自亚松森于 1537 年建都以后，巴拉圭人口组成主要是西班牙人和瓜拉尼印第安人。经过西班牙人和瓜拉尼人大量通婚，渐渐形成了讲两种语言以及兼具两种文化的民族特色。

C. 土著居民的民族特征

6. 2002 年巴拉圭进行了新一轮的全国人口普查。针对印第安人的普查结果显示，共有 87 099 人分属不同的民族，他们都有各自的文化，按照所讲语言进行分类，包括如下民族：

(a) 瓜拉尼语系：Aché、Ava Guaraní、Mbya Guaraní、Paĩ Tavyretá、Guarayo、Tapieté 和 Guaraní Ñandeva 各族；

- (b) 莫斯考伊语系：Toba Maskoy、Lengua Enthlet Norte、Lengua Enthlet Sur、Sanapaná-Angaité 和 Guaná 各族；
- (c) 玛塔科—玛塔瓜约语系：Nivaklé、Maká 和 Manjui 族；
- (d) 萨姆科语系：Ayoreo、Chamacoco Ybytoso、Chamacoco Tomaraho 和 Ishirt 族；
- (e) 拓跋—加维库鲁语系：Toba-Qom 族。

表 1
按语系分列的印第安人口状况

语系	合计	比例
合计	108 308	100.0
瓜拉尼族	63 045	58.2
莫斯考伊语系	22 286	20.6
玛塔科/玛塔瓜约语系	17 034	15.7
萨姆科语系	3 885	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2008 年印第安家庭调查。

7. 丰富的文化多样性是巴拉圭的主要特征之一。

D. 国家人口特征及人口状况

8. 在上世纪中叶，全国人口为 1 328 452 人，而 2002 年全国人口及住房普查的结果表明，全国人口已达到 5 163 198 人，是之前统计的人口数量的四倍。

9. 从 1992 年到 2002 年这十年间，人口增长速度为 2.2%，低于前十年 3.2% 的增长率。如果保持目前这个速度，预计国家将在 30 年左右的时间里使人口翻番。

10. 2008 年，巴拉圭人口达到 6 164 082 人，其中女性略多于男性。以往农村人口数量较突出的情况已经发生改变，现在更多的人口集中在城市地区，而且女性人口所占比例也更高了。

11. 从下面的表格中可能了解到各省居住人口的数量，其中，中央省的人口最多，其次是上巴拉那省和亚松森市

表 2
按居住地区和省份分列的人口数量

省/市	合计	居住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全国	6 164 082	3 611 111	2 552 971
亚松森	518 792	518 792	-
康塞普西翁	201 077	72 226	128 851
圣佩德罗	352 978	61 863	291 115
科迪勒拉	289 852	96 537	193 315
瓜伊拉	220 557	79 326	141 230
卡瓜苏	476 437	150 563	325 874
卡萨帕	140 480	28 864	111 615
伊塔普亚	523 203	160 348	362 855
米西奥内斯	119 485	69 851	49 633
巴拉瓜里	247 507	44 414	203 093
上巴拉那	720 225	477 753	242 472
中央省	1 929 918	1 667 730	262 188
涅恩布库	80 066	42 118	37 949
阿曼拜	90 381	79 465	10 917
卡嫩迪尤	165 067	33 641	131 426
阿耶斯总统省	88 058	27 620	60 4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2008 年全国家庭调查。巴拉圭信息系统数据库。

注：以上数据不含博克隆省和上巴拉圭省的人口数量。

12. 1950 年，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为 43.8%，到 2008 年降低到 33.5%；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不大，1950 年为 3.7%，2008 年为 6.1%，呈持续缓慢增长趋势。多数人口处于 15 岁到 64 岁这一年龄段，1950 年为 52.5%，2008 年为 60.4%，同样呈上升态势。

1. 出生预期寿命值

13. 随着时代的发展，出生预期寿命值得到提高，其中女性的预期寿命值要高于男性。预计在 2010 至 2015 年这五年间，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的出生预期寿命都将超过 70 岁。下面的表格介绍了每五年期间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人口统计估算指标。

表 3

按 5 年期分列的 2000-2030 年期间出生预期寿命的人口统计估算指标

五年期	预期出生寿命		
	合计	男性	女性
2000-2005 年	70.76	68.70	72.92
2005-2010 年	71.76	69.70	73.92
2010-2015 年	72.76	70.70	74.92
2015-2020 年	73.66	71.50	75.92
2020-2025 年	74.46	72.30	76.72
2025-2030 年	75.26	73.10	77.52

资料来源：规划部/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0-2030 年度城市和农村地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人口发展规划。

14.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工作和资源得到改善。近年来，国家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到 2009 年，国内已拥有 1 028 所医疗卫生机构。不过，能够收治住院病人的医疗机构不但没有增加，2009 年比 2004 年还有所减少。

15.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床位数量有所增加，2009 年比 2004 年增加了 418 张床位。居民们越来越多地接受门诊治疗，同样医护专业毕业生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到 2009 年的时候，每 1 000 个居民就有 30 名医护人员。

16. 实施助产和外科手术的数量越来越多。其中官方实施的助产数量从 2004 年的 59 801 例增加到 2009 年的 60 076 例；而外科手术的数量从 2004 年的 22 285 例上升到 2009 年的 30 985 例。

17. 按照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从 2004 年到 2009 年，一岁前接种五联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卡介苗，以及一岁接种麻风腮三联疫苗的人口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 4

2004-2009 年期间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以及覆盖范围

服务、资源及覆盖范围指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917	917	943	967	967	1028
有住院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359	366	347	356	352	354
床位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4 228	4 459	4 434	4 453	4 603	4 656
当年人均各类门诊数量(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0.6	0.6	0.7	0.8	0.9	1.1
当年每千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数量(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6.8	28.3	29.4	29.4	30.3	29.9
医院生产占有活产儿的比例	81.2	84.2	86.5	88.8	92.8	90.3 (*)
助产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59 801	59 020	58 524	56 459	60 493	60 076
剖腹产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16 830	16 975	17 349	161 816	18 876	19 879
外科手术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22 285	24 549	26 141	28 139	30 310	30 985

服务、资源及覆盖范围指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前四个月接受检查的孕妇占预期数量的比例	23.3	21.4	22.8	18.2	31	29.9
一岁前接种五联疫苗的人口比例(%)	89.6	87.7	84.7	78.8	75.5	72
一岁前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的人口比例(%)	89.7	86.9	84.9	78	75.5	7
一岁前接种卡介苗的人口比例(%)	93.9	87.7	85.3	78.2	76.2	73
一岁前接种麻风腮三联疫苗的人口比例(%)	90.8	87.8	86.1	80.1	77	71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局。卫生监督局。免疫扩大计划。

(*) 临时数据。

2. 死亡率

18. 2008年人口死亡率最高，这与产妇死亡率有关。在因病死亡的人群当中，患有循环系统疾病的人最多，每100 000人当中就有100人因这种疾病死亡，紧随其后的是肿瘤疾病，每100 000人当中就有52人因患肿瘤疾病死亡。外部原因造成的死亡率为每100 000人有45例。下面的表格介绍了2004-2008年度死亡率指标。

表5

2004-2008年期间死亡率

死亡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总死亡率	3.8	3.7	3.8	3.8	3.7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儿童死亡率	17	17.8	18	16.77	17.2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新生儿死亡率	10.7	11.7	12.3	11.3	11.7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围产儿死亡率	17.7	18.2	19.6	18.5	19.2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产妇死亡率	154	129	121.4	127.3	119.3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5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	21.5	21.8	21.7	19.9	20.4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1至4岁婴幼儿死亡率	79	73.4	64.3	51.1	53.7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循环系统疾病的死亡率	57.6	57.1	63.9	69.9	100.8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肿瘤疾病死亡率	48	50.5	50.7	54.3	52.5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外部原因死亡率	44.2	40.1	42.9	41.8	45.9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传染病死亡率	17.6	32.7	29.7	30.3	28.2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围产期因病死亡率	8.9	9.6	10	18.5	18.5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26.5	22.5	21.4	23.1	19.2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早产新生儿(0-6天)死亡率	8.5	9.4	9.9	9.1	9.4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晚产新生儿(7-27天)死亡率	2.2	2.3	2.4	2.2	2.3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5岁以下婴幼儿患急性呼吸道感染的死亡率	20.4	16.2	14.7	12.1	11.6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恶性肿瘤死亡率	48	50.5	50.7	50.7	51.7
按每10万名居民计算的其他原因死亡率	28.1	28.5	30.2	29.3	30.2
不明原因的死亡比例(R00-R99)	17.6	16.8	14.1	16	13.8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局。

19. 1996-2006 年期间，儿童死亡率显著下降。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儿童死亡率要高于城市儿童死亡率，男孩死亡率要高于女孩死亡率，其中围产儿死亡率较高，每千名活产儿当中就有 19 个围产儿死亡。从下面的表格中可以看出，儿童死亡率这一指标在不同地区按照不同性别有所不同。

表 6
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婴儿死亡率

年份	居住地区			性别	
	合计	城市	农村	男	女
1996	20.9	17.7	19.3	23.6	18.1
1997	19.7	17.4	17.1	22.6	16.6
1998	19.6	13.8	25.0	21.9	17.3
1999	19.4	16.9	23.7	22.3	16.5
2000	20.2	21.7	17.6	22.8	17.5
2001	19.7	21.5	16.0	21.5	17.8
2002	19.6	20.6	17.7	21.6	17.6
2003	19.4	22.8	13.4	20.9	17.8
2004	17.0	18.0	14.9	18.5	15.0
2005	17.8	18.9	15.5	19.4	15.9
2006	18.0	19.4	15.1	19.9	15.7
2007	16.7	17.5	15.1	18.1	15.2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美洲卫生组织，2003 年。2000 年死亡率指标，1990-1995 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局，1996-2006 年。

20. 近几年来，产妇死亡率反复不定，不过，从 2002 年开始，产妇死亡率开始持续下降，最低达到每 10 万活产儿只有 119 名产妇死亡。

21. 如果按照居住地区进行分类，可以看出，产妇死亡人数在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存在巨大的差异，如下面的表格所示。

表 7
孕产妇死亡率

年份	居住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1990	150.1	-	-
1991	165.8	-	-
1992	99.5	-	-
1993	123.1	-	-
1994	139.5	-	-
1995	130.7	-	-
1996	123.3	86.4	168.1

年份	居住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1997	101.8	75	124.8
1998	110.9	62.2	185.6
1999	114.4	76.1	179.1
2000	164	147.5	193.4
2001	159.7	127.7	225.1
2002	182.1	169.6	206.4
2003	174.1	174.4	173.6
2004	153.5	98.1	263.8
2005	128.5	86.2	214.2
2006	121.4	119.4	125.6
2007	127.3	103.4	179.4
2008	119.3	-	-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美洲卫生组织，2003年。2000年巴拉圭死亡率指标，1990-1995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局，1996-2006年。

22. 按照每五年统计的数据，生育率略微呈持续下降的趋势，目前平均每个育龄妇女有三个子女，育龄妇女的平均年龄为28岁，而20年前平均每个育龄妇女有四个子女，平均年龄接近29岁。

表 8

1990-2050年期间按女性年龄组分列的生育率与总生育率

年度	年龄组							总生育率	平均年龄
	15-19	20-24	25-29	34-34	35-39	40-44	45-49		
1990-1995	0.0924	0.2055	0.2030	0.1699	0.1211	0.0567	0.0133	4.31	28.92
1995-2000	0.0919	0.1869	0.1871	0.1536	0.1033	0.0439	0.0093	3.88	28.52
2000-2005	0.0823	0.1685	0.1684	0.1377	0.0921	0.0389	0.0081	3.48	28.49
2005-2010	0.0723	0.1537	0.1522	0.1216	0.0787	0.0318	0.0063	3.08	28.32
2010-2015	0.0643	0.1408	0.1384	0.1085	0.0685	0.0268	0.0050	2.76	28.19
2015-2020	0.0583	0.1304	0.1274	0.0984	0.0609	0.0232	0.0042	2.51	28.09
2020-2025	0.0538	0.1224	0.1190	0.0909	0.0554	0.0207	0.0036	2.33	28.02
2025-2030	0.0506	0.1165	0.1129	0.0856	0.0516	0.0190	0.0033	2.20	27.97
2030-2035	0.0484	0.1123	0.1085	0.0818	0.0490	0.0179	0.0030	2.10	27.93
2035-2040	0.0468	0.1093	0.1054	0.0792	0.0472	0.0171	0.0029	2.04	27.91
2040-2045	0.0457	0.1072	0.1033	0.0774	0.0459	0.0166	0.0027	1.99	27.89
2045-2050	0.0450	0.1058	0.1019	0.0762	0.0451	0.0162	0.0027	1.96	27.88

资料来源：规划部/统计局：2000-2050年度国家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划分)发展规划。

23. 在全国范围内，平均每名妇女有2.6个子女。

表 9
按活产儿总数计算的 12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的比例

城市及农村地区 妇女的年龄	12 岁及以上妇女		平均每名妇女的 子女数
	总人数	活产儿总数	
全国合计	1 808 647	4 623 790	2.6
12-14 岁	187 642	335	0.0
15-19 岁	284 076	42 350	0.2
20-24 岁	234 018	202 933	0.9
25-29 岁	180 467	345 612	2.0
30-34 岁	166 167	472 244	2.9
35-39 岁	154 188	561 160	3.7
40-44 岁	138 285	583 656	4.3
45-49 岁	111 650	515 711	4.7
50-54 岁	88 921	432 063	5.0
55-59 岁	67 354	349 370	5.3
60-64 岁	58 065	316 964	5.6
65-69 岁	42 236	247 102	6.0
70-74 岁	37 422	220 916	6.0
75-79 岁	26 228	154 846	6.1
80-84 岁	16 854	96 589	5.9
85-89 岁	9 662	53 200	5.7
90 岁及以上	5 412	28 739	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2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

E. 社会经济特征

24. 近几年来，国家在实现经济稳步增长方面遇到了许多困难。2002 年更是经历了经济衰退和金融危机，贫困率达到 34.7%。由此带来的结果就是，国内生产总值降至最低点。尽管 2003 年气候因素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但 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还是实现了 4% 的增长率。通过增加储备、偿还国际债务以及实施重大税制改革等措施，这种良好的经济表现不断攀升。2003 年，通货膨胀率从此前的 20% 降为 5.5%，极端贫困率虽然保持高位，但也减少至 26%。¹

25. 2006 年对于农业部门来说意义重大，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得到有利调整，全国范围内风调雨顺。正因如此，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3%，而 2007 年的时候更是达到了 6.8% 的增长率，² 不过，2008 年国内生产总值降低了一个百分点，预计 2009 年的情况也不容乐观。

¹ María Victoria Fazio 和 Leopoldo Tornarolli。《巴拉圭社会经济状况监测项目》，世界银行。

² 巴拉圭经济分析和传播中心，2008 年。《财政经济报告》，亚松森。

26. 尽管前些年取得了人们无法感知的宏观经济成果，但宏观经济分析结果显示，2007年贫困人口比例达到35.6%，收入分配不均衡的状况依然严重，并且这种情况在2005-2007年间没有改变，基尼指数为0.508，表明经济增长并未减轻贫困状况。³

27. 在巴拉圭，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家庭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处于贫困线⁴以下的人口总数达到18.9%，并且国内还存在极端贫困的现象(19.0%)。

表 10
巴拉圭贫困人口状况

贫困状况	合计	所占比例
总计	6 164 082	100.0
极端贫困	1 169 297	19.0
一般贫困	1 169 166	19.0
不贫困	3 825 619	62.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8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28. 利用新的统计方法获得的数据表明，统计周期内的贫困状况比用原来的方法估算的贫困状况要严重。按照新的方法计算，2005年贫困人口达到41.3%，而2008年为37.9%。2005年城市贫困人口达到35.5%。2008年为30.2%；而2005年农村贫困人口达到44.2%，2008年则增加到48.8%。

表 11
极端贫困人口比例

年份	合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男性	女性
1997-1998	18.8	19.2	18.4	7.2	32.0
1999	17.7	18.3	17.2	5.9	31.4
2000-2001	16.7	17.5	15.9	6.7	28.2
2002	24.4	25.1	23.6	13.1	39.2
2003	21.2	21.0	21.5	13.4	31.2
2004	18.3	17.7	18.9	12.2	26.2
2005	16.5	16.6	16.4	10.7	24.3
2006	23.7	23.2	24.3	14.9	35.9
2007	23.2	23.3	23.1	15.4	34.0
2008	19.0	18.8	19.3	10.6	3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8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³ 开发署，《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

⁴ 与一揽子基本费用相同，贫困线也将未达到这一标准线的人口视为贫困人口。极端贫困人口是指收入水平未达到一揽子基本费用标准的群体。

29. 2005 年极端贫困人口为 16.5%，而 2008 年达到 19.0%，共 1 169 297 人；与此同时，城市地区极端贫困人口从 16.6% 上升到 18.8%，农村地区极端贫困人口从 16.4% 增加到 19.3%。

表 12
极端贫困人口

年份	合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997-1998	939 459	193 459	746 189
1999	908 985	160 981	748 004
2000-2001	888 870	191 738	697 133
2002	1 336 138	405 031	931 107
2003	1 194 105	424 290	769 815
2004	1 034 907	392 116	642 791
2005	953 022	357 591	595 431
2006	1 403 277	510 284	892 993
2007	1 395 410	539 813	855 597
2008	1 165 384	378 588	786 7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1999 年、2008-2008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1997-1998 年、2000-2001 年家庭综合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30. 巴拉圭是财富和收入分配最不平等的拉美国家之一。全国总收入的 39% 都集中在 10% 的富人手上，而占 10% 的最贫困人口仅能获得全国总收入的 0.7%。这种极不平等的收入分配状况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里会延续或加剧贫富差距。⁵

31. 2008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结果显示，适龄人口的劳动参与率(以达到工作年龄的人口总数为基数)为 61.9%，即 2 996 853 人。其中农村人口的劳动参与率(62%)要高于城市人口的劳动参与率(61.8%)，而男性的劳动参与率(75.9%)要高于女性的劳动参与率(48.3%)。

表 13
活动(人口)比率

年份	合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997-1998	57.9	60.6	54.4
1999	57.3	58.5	55.8
2000-2001	60.5	60.6	60.4
2002	61.2	60.5	62.0
2003	59.8	59.1	60.7
2004	63.5	62.5	64.9

⁵ 国际治理问题研究所。《社会—经济报告：巴拉圭现状与挑战》，载于《巴拉圭共和国体制研究》，2001 年 10 月刊。

年份	合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2005	61.8	60.6	63.7
2006	59.3	57.9	61.4
2007	60.8	59.7	62.3
2008	61.9	61.8	6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1999年、2002-2008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1997-1998年、2000-2001年家庭综合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32. 调查期间，15至24岁人口的显性失业率达到11.9%，即从人口绝对数上看，在调查选取的目标时期内，约有86 812名年轻人还处于找工作的状态。

表 14

15至24岁人口显性失业率

年份	合计
1997-1998	10.3
1999	11.9
2000-2001	13.8
2002	18.6
2003	15.1
2004	13.3
2005	12.0
2006	12.8
2007	12.0
2008	11.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1999年、2002-2008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1997-1998年、2000-2001年家庭综合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33. 全国26%的已就业人口处于就业不足的状态，也就是说，有782 800多人每周工作不足30个小时，他们希望工作更长时间并且有时间工作，或者每周工作达到30个小时或以上，但收入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4. 在巴拉圭多数是中小型企业，这是其经济结构特点所决定的，约62.4%的巴拉圭人在雇员不超过五人的单位工作。

35. 在巴拉圭，个体劳动者居多，其中个体户占33.4%，私人雇员或工人占34.2%，无偿家务劳动者占10.5%，而雇主或企业主占5.2%。这就是说，每10个就业人口中，就有5个多一点的人是通过直接出售产品或服务来挣钱的。

表 15
按性别和就业类别分列的 10 年或以上工龄的就业人口

职业类别	合计	性别		总计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总计	2 825 919	1 723 381	1 102 539	100.0
公共雇员和工人	259 245	134 687	124 558	11.3
私人雇员和工人	967 250	733 825	233 425	21.2
雇主或企业主	145 698	118 744	26 954	2.4
个体经营者	944 067	538 082	405 985	36.8
无偿家务劳动人员	297 595	179 351	118 243	10.7
家政人员	208 711	17 596	191 116	17.3
其他	3 355	1 096	2 258	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8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36. 从事第一产业或开采业的就业人口占 26.3%，从事第二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就业人口占 18.3%，从事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口占 55.4%。其中，71.7%左右的女性就业人员从事第三产业的工作，而男性就业人员更多从事第三产业和第一产业的工作，分别达到 45%和 31.1%。

37. 工作岗位不足与移民问题有直接关系，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女性，这些人迫不得已出国找工作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近年来，移民潮严重冲击着国内的人口状况，有越来越多的人移民到了国外。

38. 汇款对家庭影响很大，国内有 10%的家庭依靠住在国外的家人获得收入，其中城市地区为 8.3%，农村地区则上升到 12.4%，这些家庭的成员不得不参加一些低效益的经济活动(个体经营，当老板或雇主，以及从事无偿家务劳动)或者到雇员规模不足六人的小企业上班。

表 16
收到国外汇款的家庭比例

年份	合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2002	2.9	2.5	3.5
2003	3.8	3.3	4.5
2004	4.6	4.9	4.2
2005	6.2	5.5	7.3
2006	9.1	8.1	10.5
2007	11.2	10.3	12.7
2008	10.0	8.3	12.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8 年全国人口与住房调查。巴拉圭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

39. 国内最贫困的人口是印第安人，从历史上他们就一直处在发展的最边缘。在这个群体中，文盲比例达到 38.9%，某些民族文盲比例更是超过 40%，并且只有 2.5% 的人能够获得饮用水。

40. 巴拉圭拥有健康的投资环境，因为巴拉圭的经济具有可预测性，并且通货膨胀率处在可控范围内(2009 年通货膨胀率为 2.2%)。目前巴拉圭正在认真执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补充性协议，从而使巴拉圭有资格再次获得世界银行以及美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⁶

41. 2008 年通货膨胀水平在 7.5% 左右，高于 2007 年 6% 的水平，不过还在中长期通货膨胀参考指标 $5\% \pm 2.5\%$ 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2008 年核心通货膨胀率(扣除价格波动较大的项目后的指标)处于 7.5% 以下的水平，同 2007 年的 7.7% 相比有所降低，并且与中长期通货膨胀目标持平。从这项指标中还可以看出，通货膨胀水平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呈下降趋势。⁷

42. 按不变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预计 2008 年国家经济增长较前一年增加 5.8%，2009 年为 -3.8%，2010 年为 6.0%(巴拉圭中央银行)。

43. 从商品供应角度来讲，这一年的经济表现得益于以农业和畜牧业为龙头的第一产业焕发活力。同样，工业方面也大有起色，这主要归因于一些重要加工行业的良好表现，如肉制品加工、油类产品加工、饮料、烟草、木材、机械设备制造、造纸和印刷等等。

44. 另外，服务行业也表现出良好的活力，其中，贸易、通信、运输以及金融等领域成效显著，特别是在金融行业，各个商业银行都有非常良好的表现，全都表现出高增长率。

45. 从需求的角度来说，2008 年的经济扩张与当年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有很大关系，其中出口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及大豆制品、粮食、牛肉以及木材等。而在国内方面，家庭消费、公共消费以及私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增长也拉动了国内市场需求。

46. 2008 年经济增长也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得到提高，增幅达到 3.9%，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不变美元价值上升到 1 556 美元，创造了 47 年以来的最高纪录。

47. 对外公共债务连续第六年呈减少趋势，从 2002 年的 52.1% 下降到 2008 年的 16.4%，这一方面是表现在债务余额的减少方面(还款超过收到的付款)，另一方面经济活动复苏使国内生产总值增加。

⁶ 巴拉圭投资和出口网资讯——巴拉圭的投资状况。

⁷ 《2008 年经济预测报告》。巴拉圭中央银行。

48. 2008 年年初到当年 10 月，巴拉圭货币相对于主要贸易伙伴呈升值趋势，年内升值幅度达到 17.1%，不过，从 11 月开始，受美元及阿根廷比索的拖累，巴拉圭货币年内升值步调开始放缓。

49. 作为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巴拉圭共和国还加入了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联合国等主要国际组织。

F. 文化指标

50. 巴拉圭在校教育分为三级：学前教育、基础教育(EEB)和中等教育(EEM)。

51. 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指的是九年制初等教育，每三年为一个阶段。从 1994 年教育体制改革以来，将原本属于中学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纳入义务教育阶段。此外，教育体制改革还带动了教育大纲的修改，增设了新的学科，并更新了教学计划和评判方法。中等教育指的是目前的中学教育，总共包括三个学年。

52. 2004 年到 2008 年期间，各教育阶段的在校注册情况反复不定，特别是前三年，不是略有上升，就是略有下降，不过，近几年来再次呈现上升趋势。

53. 按照居住地区进行比较，各地区基础教育一至六年级的学生人数没有太大差别，七到九年级的学生人数有很大差距，城市地区是农村地区的两倍。中等教育的情况也是如此。

表 17

按教育等级和城乡区划分列的 2004-2008 年全国学生注册情况

年份	居住地区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基础教育				基础教育			
	学前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中等教育	学前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中等教育
2004	65 365	452 404	201 215	152 093	57 109	477 074	115 154	54 764
2005	64 207	457 770	202 501	152 167	57 152	474 658	116 596	56 258
2006	62 585	450 019	200 102	153 351	56 543	463 037	117 028	57 272
2007	67 924	478 026	209 316	162 791	51 112	414 987	105 610	52 506
2008	70 990	469 938	213 321	167 200	52 162	401 323	105 531	55 179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MEC)、教育规划司(DGPE)、统计信息体系 2004-2008 年数据。

1. 识字率

54. 巴拉圭国内识字人口比例较高，在 2008 年，15 至 24 岁的人口当中，识字率达到 98.3%。

表 18
全国 15 至 24 岁的识字人口

年份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1997-1998	880 439	97.3
1999	936 557	97.2
2000-2001	1 014 203	96.3
2002	1 064 712	98.0
2003	1 112 817	98.0
2004	1 151 147	98.6
2005	1 147 494	98.6
2006	1 204 930	98.4
2007	1 225 292	98.8
2008	1 199 493	9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ParInfo 综合数据系统—2008 年。

55. 按照性别统计，识字的女性人口比例要高于男性，这与十年前的情况正好相反。这种变化主要归因于女性受教育的机会越来越多，交通越来越方便，从而可以填补教育方面的供需缺口。

表 19
按性别分列的 15-24 岁的识字人口

年份	男性		女性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997-1998	436 346	97.5	444 092	97.1
1999	462 164	97.1	474 393	97.3
2000-2001	517 784	96.1	496 419	96.5
2002	524 973	98.5	539 739	97.6
2003	553 388	97.9	559 429	98.0
2004	570 319	98.7	580 827	98.4
2005	581 116	98.4	566 379	98.7
2006	608 813	98.9	596 117	98.0
2007	612 258	98.8	613 033	98.8
2008	593 634	98.1	605 859	9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ParInfo 综合数据系统—2008 年。

表 20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 15-24 岁的识字人口

年份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997-1998	521 604	98.8	358 835	95.1
1999	535 179	98.5	401 378	95.5
2000-2001	603 074	97.9	411 129	94.0
2002	646 683	98.7	418 029	96.9
2003	656 800	98.7	456 017	96.9
2004	679 863	99.0	471 283	98.0
2005	682 986	98.9	464 508	98.0
2006	735 916	98.7	469 014	98.0
2007	724 238	98.9	501 054	98.6
2008	732 487	99.0	467 006	97.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ParInfo 综合数据系统—2008 年。

56. 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提供的数据，文盲人口大多集中在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相比，多出将近 2% 的文盲人口。

57. 然而，这些数字并不能反映出巴拉圭文盲人口的实际状况，因为其中未包括所谓的功能性文盲，也就是那些为了生计过早离开校园而忘记了所学知识或者无法使用所学知识的人。

58. 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学生比例最高，据教育和文化部提供的最新统计结果，留级生所占比例未到全部注册学生的 5%。

表 21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留级生的比例

年份	合计		
	基础教育		中等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04	6.7%	1.1%	0.5%
2005	5.1%	1.0%	0.6%
2006	4.9%	0.8%	0.4%
2007	4.1%	1.0%	0.6%
2008	4.5%	0.9%	0.6%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4-2008 年数据。

59. 按照教育和文化部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超过规定年龄就读的学生已经减少至不到 20%，不过，无论是在基础教育阶段还是在中等教育阶段，这一比例仍然很高。留级生和超龄生接下来面临的的就是辍学，因而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

表 22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超龄生的比例

年份	基础教育			中等教育
	学前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04	1.2%	22.9%	27.1%	25.0%
2005	1.0%	21.4%	24.4%	23.3%
2006	1.0%	20.1%	22.2%	21.1%
2007	1.0%	19.2%	20.6%	18.8%
2008	0.8%	18.5%	19.2%	17.4%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4-2008 年数据。

60. 辍学问题指的是那些已经在校注册之后放弃学业的学生数量。其中，在基础教育阶段辍学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在中学教育阶段。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几年辍学现象已经大大减少了。

表 23
按学年分列的 2004-2008 年国内辍学生的比例

年份	合计		
	基础教育		
	第一、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中等教育
2004	6.1%	7.6%	6.2%
2005	6.2%	7.5%	6.7%
2006	6.0%	7.5%	7.0%
2007	4.1%	5.4%	4.8%
2008	4.0%	5.3%	4.7%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4-2008 年数据。

61. 按照教育和文化部提供的数据，基础教育阶段学生保持率为 49%，中等教育阶段为 76%，而毕业率与学生保持率大致相当，其中，中等教育阶段学生毕业率为 69%，基础教育阶段为 45%。

表 24
全国中小学学生保持率和毕业率

教育程度	年份	学生保持率	毕业率
基础教育	2000-2008	49%	45%
中等教育	2006-2008	75%	69%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	1997-2008	31%	29%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系统。

2. 宗教

62. 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提供的数据，在巴拉圭大部分人信奉罗马天主教，有 3 892 603 名教徒，其次是基督新教，有 239 573 名教徒。

表 25
按年龄组和宗教信仰分列的 2002 年全国 10 岁及以上人口状况

城市和农村地区、性别 以及宗教(全国)	年龄组								
	合计	10-11 岁	12-14 岁	15-19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男性和女性	3 892 603	263 637	381 077	576 807	832 311	640 713	511 801	318 024	368 233
天主教	3 488 086	234 939	341 754	516 103	742 140	569 750	458 642	287 446	337 312
基督新教	239 573	16 945	24 220	34 103	50 540	43 260	32 890	18 881	18 734
其他基督教	44 275	3 122	4 659	6 722	9 266	7 636	6 014	3 502	3 354
犹太教	1 100	32	51	103	181	167	193	141	232
东正教	1 445	57	84	146	235	213	219	200	291
伊斯兰教	872	38	36	46	243	316	120	48	25
印度教	151	9	6	6	47	43	23	13	4
唯灵论	641	28	39	75	117	119	92	79	92
佛教	2 190	61	99	155	282	328	395	360	510
印第安宗教	25 219	2 367	3 075	4 190	5 976	3 839	2 800	1 564	1 408
其他宗教	7 511	551	766	986	1 648	1 362	982	589	627
不信教	44 334	3 700	4 699	8 017	11 937	6 709	4 628	2 483	2 161
未知	37 206	1 788	1 589	6 155	9 699	6 971	4 803	2 718	3 4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2 年。

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

63. 天主教已经不再是巴拉圭的国教。不过，《宪法》第 82 条承认天主教在国家历史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3. 母语

64. 巴拉圭有两种官方语言：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瓜拉尼语是大多数农村人口和城市下层阶级的母语。由于巴拉圭的教育制度主要是以西班牙语为基础，因

此，讲瓜拉尼语的人还要在学校学习西班牙语。由于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地风俗等原因，这些人在正式场合以及在家里仍旧喜欢讲瓜拉尼语。

表 26
2002 年语言群体分布

语言	人数
合计	5 163 198
瓜拉尼语/西班牙语*	2 658 646
只讲瓜拉尼语	1 260 199
只讲西班牙语	374 076
其他语言	253 442
0-4 岁儿童	607 301
不讲任何语言	8 582
未知	952

资料来源：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注：以上数据包括既讲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也讲其他语言的人。

65. 在首都以及国内大城市，中上层的人们从小在家里学习和使用西班牙语，而在农村，更多人的母语是瓜拉尼语。

表 27
2002 年在家庭中使用的主要语言

语言	人数合计	家庭数合计
瓜拉尼语	3 142 934	653 600
西班牙语	1 747 003	396 802
其他语言	232 535	56 572
不讲任何语言	156	135
未知	354	188
总计	5 122 982	1 107 29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66. 《宪法》第 76 条就保障母语教育做出规定：“在学生入学的初期，应使用学生的官方母语实施教育活动。既要教授知识，还要教授学生使用共和国的两种官方语言。

67. 母语不是瓜拉尼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任一种官方语言。”

二. 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法律结构

A. 历史和政治背景

68. 从开始对美洲进行征服的时候，西班牙人就深入到美洲大陆中心以及巴拉圭河沿岸，并于 1537 年建立了亚松森市，在此基础上，后来又在拉普拉塔河流域建立了其他的城市。西班牙人正是从亚松森出征建立了南美洲许多重要的城市，因此被称之为“城市之母”。

69. 西班牙人建立了城市据点，传播了基督教以及西班牙文化；此外，还建立了一些鲜为人知的代议制政府形式，如市政会或市政府，这对殖民地的政治社会生活意义重大。

70. 市政会的组成人员由省长亲自指派，挑选的都是社会上最受敬重的人士，如文员、商人、庄园主等等。

71. 有时还设立过如亚松森市政会这样的“开放式市政会”，这是真正的人民议会，主要负责处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务，亚松森市政会为安特克拉和蒙波斯领导自治公社起义奠定了基础。

72. 总督、省长、法官、市政议员们来这里不是为了治理殖民地，也不是为了谋求有人民代表的政治生活，反而由市政会、公社政府或市政府来供奉他们。

73. 从 1810 年 5 月 25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宣布独立开始，布宜诺斯艾利斯当局就要求巴拉圭作为一个省加入，遭到巴拉圭省长西班牙人贝尔纳多·德·贝拉斯科的拒绝，巴拉圭军队联合葡萄牙军队战胜了企图吞并巴拉圭的阿根廷军队，并在 1811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为使巴拉圭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开了解放斗争的业绩。

74. 在经过一段政治动荡时期之后，巴拉圭出现了一位有识之士，杰出的独立先驱何塞·加斯帕·罗德里格斯·德·弗朗西亚先生，从 1814 年到 1840 年，弗朗西亚凭借其非凡的能力，成为三人执政委员会的第一执政长官，之后成为临时独裁者，最后成为终身独裁者。在弗朗西亚执政期间，巴拉圭封锁边境，避免与外界接触而受外国影响。

75. 国家和人民再次回归到自给自足的状态，重新开始一种以物物交换为基础的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遇到许多障碍，并且受到独裁者的严格控制。

76. 在这一时期，文化和教育得不到重视，弗朗西亚关闭了学校，并且阻止人们接触任何读物。

77. 尽管发生了这一切，这片曾经是殖民地的土地在严格的边境军事管控下仍然保持原样，任何可能动摇国家制度的外来影响都无法到达这里，因为在那个时代，周边国家正处在政治动荡当中。

78. 弗朗西亚之后巴拉圭又历经几届政府，直到 1844 年，卡洛斯·安东尼奥·洛佩斯成为巴拉圭第一任宪政总统，他在国内实行了贸易开放以及现代化政策，促进了艺术和文学的发展，并把巴拉圭人送到国外留学，不过，他将与巴西和阿根廷的边界问题暂时搁置，直到他于 1862 年去世。

79. 老洛佩斯去世后，他的儿子弗朗西斯科·索拉诺·洛佩斯继任，他曾在阿根廷内战期间出面调停，于 1859 年促成签署了《圣何塞德弗洛雷斯条约》，从而避免了血流成河的悲剧；然而，在边界问题上，尽管有合法的证据在手，但他并未取得让巴拉圭满意的结果。巴拉圭就这样陷入不幸之中；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开始秘密组成三国联盟，目的是想掠夺巴拉圭的大片土地。

80. 那时，巴拉圭遭到了三国联盟的破坏、抢劫和掠夺，陷入了极度贫困当中；不过，在当时的美国总统拉瑟福德·海斯的调解下，巴拉圭通过占领军指派的临时政府收回了查科地区的部分领土，这个地区当时是被阿根廷占领，阿根廷与巴西一样吞并了巴拉圭大片富饶的土地。

81. 从此之后一直到 1912 年，乃至其后的 1920 年到 1924 年，巴拉圭又历经了多届政府，其中大部分政府任期时间都不长。1932 年，巴拉圭与玻利维亚之间爆发了查科战争，因为玻利维亚企图控制巴拉圭西部地区的领土，在迫不得已并且几乎没有战争物资的情况下，巴拉圭组织起来全面投入战斗，最终取得全面胜利。

82. 之后的历届政府仍然是频繁更迭，政治局势处于动荡之中，直到 1954 年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将军执政，开始采取行政集权制。

83. 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在位期间，机构变得腐败，国家机器成为独裁者操纵选举的工具；政府表面上实行民主，而实际做的是控制反对党或者歪曲他们的言论，甚至也包括执政党内部的反对声音。所有反对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的人都遭到迫害、逮捕，酷刑，甚至被流放和流亡。

84. 个人权利以及最基本的人权遭到独裁者及其内阁的践踏，甚至连那些级别不高的官员都在干着图财害命的勾当，却能够逍遥法外。

85.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89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巴拉圭发生军事政变，推翻了旧政权，主张遵守法律、尊重人权、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一直到今天仍被人们津津乐道并且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86. 这一军事政变发生后，巴拉圭开始走向民主进程。在首次民主选举中，安德烈斯·罗德里格斯将军当选总统，在他执政期间，于 1992 年对《1970 的国家宪法》进行了修订，成为今天的《巴拉圭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巴拉圭人民通过他们的合法代表在全国制宪大会上制定的，以保障自由、平等和正义为前提，承认人格尊严，重申有代表性的、参与性的以及多元性的共和民主原则，确认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员。”

87. 按照《国家宪法》的规定，巴拉圭是一个法治国家，此外，还建立了符合现代潮流的民主和代表制度，并且完善了政治民主，补充了经济和社会民主的内容。

88. 从安德烈斯·罗德里格斯开始执政到 1999 年，巴拉圭在政治上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

89. 1999 年 3 月，副总统路易斯·马利亚·阿加尼亚遇害身亡导致巴拉圭国内出现政治危机，直到执政不满一年的总统劳尔·库瓦斯·格劳宣布辞职才得以平息。接替库瓦斯担任总统的是参议院议长路易斯·安赫尔·冈萨雷斯·马基，他的任期是库瓦斯和阿加尼亚的两倍，直到 2003 年结束。

90. 直到 2003 年尼卡诺尔·杜阿尔特·弗鲁托斯在总统大选中获得胜利，巴拉圭才重新走上政治稳定时期。

91. 最终直到 2008 年 4 月 20 日举行大选，才终结了国家共和联盟(ANR 或称红党)对国家长达 60 余年的统治。巴拉圭政治更迭轮换到原圣佩德罗主教费尔南多·卢戈领导的爱国变革联盟，爱国变革联盟除了拥有一些小党派和社会主义左派的支持以外，还得到巴拉圭主要反对党也是历史上第二大政党的真正激进自由党(PLRA)的支持。

92. 从 1989 年至今，巴拉圭在人权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到目前为止，巴拉圭已经批准了所有人权方面的协议，此外还包括一系列的协定、议定书、公约和条约，通过立法建立相应的法律框架，确保有效履行所有人权协议。

93. 巴拉圭通过外交部人权事务局宣传普及巴拉圭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协议，人权事务局的主要工作包括接受投诉、回答问题、制定报告以及举办各种培训班、论坛和会议，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人权活动。

94. 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使大部分在独裁时期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都接受了司法处治，而同一时期的受害者也继续获得补偿。

B. 国家政体

95. 巴拉圭是一个共和制国家，实行民主选举，总统担任国家元首。按照权力平衡原则，行政权受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制约。

96. 从 1989 年巴拉圭开始实施民主进程以来，组建或重组了一系列政治机构，同时通过了新的《国家宪法》，保障人权得到完全尊重。

97.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大宪章)》第 1 条规定：“巴拉圭共和国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永远都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巴拉圭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以及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实行权力分散的法制国家。巴拉圭共和国采用有代表性的、参与性的、多元性的以及以承认人格尊严为基础的民主政体。”

98.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第 2 条规定：“在巴拉圭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按照《宪法》规定行使主权。”

1. 立法权

99. 巴拉圭《国家宪法》第二篇(政权结构和组织形式)的第一章(立法权)第 182 条规定，国会行使立法权，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其中参议员 45 人，众议员 80 人，均通过名单制普选产生，按政党得票数多少分配席位。参议员和众议员均任期五年，并且可以连选连任。

100. 按照《宪法》第 184 条规定，参议院和众议院从每年 7 月 1 日到第二年 6 月 30 日举行例行会议，期间，12 月 21 日到次年 3 月 1 日为共和国总统向国会提交报告的时间。

101. 该条还规定，无论是参议院还是众议院，如果有四分之一的议员做出决定，或者国会常设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决议，或者总统发布命令，将举行特别会议或者延长例行会议。国会或者常设委员会主席应在 48 小时内召集上述会议。

102. 例行会议延期将依照上述办法执行。召集特别会议是为了处理特定日程，一旦问题解决即宣布休会。

103. 《宪法》第 200 条规定，参众两院将各自任命议长或副议长，以及聘任议会雇员。

104. 《宪法》第 202 条规定了国会的义务和权限：

- (a) 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遵守；
- (b) 颁布、修订或废除各项法律法规，就《宪法》进行解释；
- (c) 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建立行政区划，以及地区、省和市级组织机构；
- (d) 税务立法；
- (e) 批准国家年度预算法案；
- (f) 颁布选举法；
- (g) 制定国有财产、省有财产和市有财产转让和收购方面的法律制度；
- (h) 依照权限签发内部决议和协议，以及发表有关声明；
- (i) 批准或否决总统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议；
- (j) 批准或否决贷款协议；
- (k) 按照规定时间，批准涉及开发国家或多国公共服务设施及国家财产、涉及开采和加工固体、液体和气体矿藏的特许权；
- (l) 颁布涉及共和国管理组织、地方部门设立以及公共信贷调整的法律；

- (m) 签发涉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状况法；
- (n) 按照《宪法》规定，接受共和国总统、副总统以及其他官员宣誓；
- (o) 接受共和国总统就国家形势、总统管理以及政府计划提交的报告；
- (p) 接受或拒绝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辞呈；
- (q) 按照《宪法》规定同意任命官员，以及委任国会驻国家机构的代表；
- (r) 批准大赦；
- (s) 经参众两院各三分之二绝对多数票通过，决定共和国迁都事宜；
- (t) 经国家审计署报告，全部或部分批准或否决涉及预算执行的公共财政收支细目和理由；
- (u) 制定水上航行、海洋航行、天空航行和太空航行的规章条例；
- (v) 《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105. 根据《宪法》第二部分关于形成和颁布法律的内容第 203 条之规定，应议员提案、总统建议、人民倡议或最高法院动议，国会参众两院均可以按照《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出台新法律。《宪法》明确规定的只对众议院、参议院或行政权力有利的法律除外。

106. 《宪法》第 204 条规定，法律草案经参众两院中的某一院通过后，将立即提交到另一院进行审批。经后者再次通过后，该法律草案将获得批准，如果总统签署了议案，那么草案就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将在五天内予以公布。

107. 《宪法》第 205 条规定，如果有不足十个条款的法律草案在六天内未受置疑也未被退回到最初做出批准决定的众议院或参议院，那么视为总统已经批准该法律草案，如果有二十个以上条款的法律草案在十二天内未受置疑也未被退回到最初做出批准决定的众议院或参议院，也将视为总统已经批准该法律草案。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草案被视为自动生效并应予以公布。

108. 《宪法》第 222 条规定，众议院享有以下特别权限：a) 开始审议涉及省级立法和高级立法的法律草案；b) 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任命或推荐法官和其他官员；c) 批准省级和市级政府参与相关立法工作；d) 《宪法》规定的其他特别权限。

109. 《宪法》第 224 条规定，参议院享有以下特别权限：

- (a) 开始审议涉及批准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法律草案；
- (b) 批准上校以上的军人以及总局长以上的国家警察晋升职务；
- (c) 批准任命驻外大使和全权公使；
- (d) 按照《宪法》规定任命或推选法官和其他官员；
- (e) 批准向国外派遣常驻军队，以及批准外国军队进驻巴拉圭；

- (f) 批准任命国家中央银行行长和其他负责人；
- (g) 批准任命双边机构的巴方负责人；
- (h) 《宪法》规定的其他特别权限。

2. 行政权

110. 《宪法》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226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行使行政权。《宪法》第 228 条还规定，当选总统和副总统须满足的条件是，年满 35 周岁本土出生的巴拉圭公民，且具有完全民事和政治行为能力。

111. 《宪法》第 227 条规定，设一名共和国副总统，在总统无法行使权力、临时缺席或者总统职位空缺时，副总统将立即代替总统行使权力。

112. 《宪法》第 229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任期五年，不得延长，任期从每次选举之后的 8 月 15 日开始至任期结束。总统和副总统不得连选连任。副总统只有在大选前六个月已经离任的情况下才可以当选总统。行使总统权力超过两个月的，不得当选共和国副总统。

113. 《宪法》第 230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通过人民直接选举共同产生，大选应在宪法规定总统任期结束前的 90 至 120 天内举行，获得简单多数票即可当选。当选总统和副总统将在国会举行就职宣誓仪式。如果在国会指定日未达到法定到会人数，将在最高法院举行就职宣誓仪式(《宪法》第 232 条)。

114. 《宪法》第 238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 (a) 代表国家行使权力并全面领导国家行政管理工作；
- (b) 自觉遵守并要求他人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
- (c) 按照《宪法》规定参与立法，签署并公布各项法律，规范并监督各项法律的执行情况；
- (d) 全部或部分否决国会通过的法律，并提出相应的观点和意见；
- (e) 发布各项行政令，为使政令生效，需要相关部长的附议签字；
- (f) 亲自任命和罢免政府官员、共和国总检察署长以及公共行政官员；
- (g) 处理国家对外关系事务。在遭到外国入侵的情况下，经国会批准，宣布进入国家防卫状态或者议和；
- (h) 谈判并签署国际条约；
- (i) 接见外国使团负责人，批准外交人员入境，以及经参议院同意任命巴拉圭驻外大使；
- (j) 在每年国会开幕时向国会递交政府工作报告、国情咨文以及计划。

(k) 总统即为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依法发布军事条例，动用、组织和部署武装部队。亲自任命和罢免公共安全部队司令官。采取必要的国防措施。亲自为中校以下军官授衔，或经参议院批准，为高级军官授衔；

(l) 参照最高法院的报告，依法实行赦免或判刑。

(m) 召集国会举行特别会议，可以单独召集参议院或众议院举行会议，也可以同时召集参众两院举行会议，特别会议只处理交由总统定夺的事务。

(n) 向国会提交法律草案，可以按照《宪法》规定要求国会紧急审议法律草案。

(o) 按照国家总预算方案合理安排国家财政收支，并每年向国会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p) 拟定并向国会提交国家年度预算方案；

(q) 要求政府遵守《宪法》的相关规定；

(r) 《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115. 《宪法》第 239 条规定，共和国副总统的义务和权限如下：a) 按照《宪法》的规定代替共和国总统行使权力；b) 按照总统的指派，在国内外代表共和国总统行使应有的特权；c) 参与部长会议的决策，并协调行政权与立法权之间的关系。

116. 《宪法》第 240 条规定，内阁部长和部长会议负责公共事务的领导和管理，其数量和职责将以法律的形式做出规定。

117. 《宪法》第 242 条就内阁部长的义务和权限做出规定，部长是政府各部门的行政长官，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推动并执行管辖范围内的有关政策，对附议签字的行政令负有连带责任。内阁部长每年向共和国总统递交一份有关各自部门工作的备忘录，由总统在国会公布。

118. 部长会议由共和国总统负责召集，目的是处理紧急事务，推动执行政府政策并做出集体决策：a) 集体商讨总统提出的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以及审议立法方面的提案；b) 定期公布会议决议。

119. 《宪法》第 244-246 条规定，共和国总检察署由一名署长负责，署长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或罢免。

3. 共和国总检察署署长

120. 共和国总检察署署长的义务和权限如下：a) 代表并维护共和国的财产利益；b) 依法发表相关意见；c) 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为政府担当法律顾问；d)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4. 司法权

121. 《宪法》第三章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第 247 条规定, 司法机关是《宪法》的守护者, 负责引用和遵守《宪法》, 并确保《宪法》得以正确执行。由各级法院行使司法权, 按照《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负责司法行政工作。

122. 《宪法》第 249 条规定, 司法机关享有财政自主权。每年划拨给司法机关的国家预算不低于中央政府预算的 3%。司法机关的预算须经国会批准, 并由共和国总审计局检查司法机关的所有开支和投入。

123. 《宪法》第 250 条规定, 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国会进行就职宣誓。其他法院的法官在最高法院进行就职宣誓。经司法委员会提名, 由最高法院任命全国所有法院的法官(《宪法》第 251 条)。

124. 不得撤换在任法官的职务、职位或级别。未经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调动或者提升在任法官。法官任期五年, 时间自任命之日起算。任期超过两届的法官将不再被免除职务, 直到最高法院法官的规定退休年龄(《宪法》第 252 条)。

125. 当法官犯罪或不称职的时候, 经法官陪审团决定, 可以对其提起公诉和撤换职务。法官陪审团由两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两名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两名参议员和两名众议员组成; 其中参加陪审团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必须具备律师专业。法官陪审团的职能将在相关法律中予以规定(《宪法》第 253 条)。

126. 《宪法》第 256 条就审判形式做出规定, 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进行公开对证。所有司法判决都必须依据《宪法》和其他法律。可以自由批评判决结果。审判过程必须完整, 并且应坚持快速、经济和集中的原则。

127. 《宪法》第二部分(关于最高司法法院)第 258 条规定, 最高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 分属不同的法庭, 其中设一个宪法法庭, 每年在内部选举一名院长。

128. 最高法院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土出生的巴拉圭公民, 年满 35 周岁, 具有法律博士学位并且声誉卓著。此外, 要求从业经验累计至少达到十年, 包括担任法官或大学法律教授。最高法院的法官只有受到弹劾时才能被撤换。法官年满 65 岁离职。

129. 《宪法》第 259 条规定, 最高法院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 (a) 监督所有司法机构的工作, 并依法解决管辖范围和权限冲突。
- (b) 颁布最高法院内部条例。每年向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提交有关最高法院工作的国情备忘录。
- (c) 审判法律规定的一般上诉案。
- (d) 在不影响其他法院或法官权限的情况下, 审判人身保护案。
- (e) 审判涉及违反《宪法》的案件。
- (f) 依法审判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案件。

(g) 自行或由法院陪审团以绝对多数票提出请求，暂停涉案法官的职务，直至对有关案件做出最终判决。

(h) 对拘留场所和监禁机构实施监督。

(i) 解决中央政府与省政府之间以及省政府与市政府之间的权限冲突。

(j) 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130. 《宪法》第 260 条规定，宪法法庭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a) 对各项法律法规进行违宪审查，视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宣布不适用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

(b) 对最终判决或中期判决进行违宪审查，宣布撤销违反《宪法》的判决；

(c) 通过向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提起诉讼或者任何法院将受理个案的案情提交最高法院，即可以启动违宪审查程序。

5. 司法委员会

131. 《宪法》在其第三部分中提及的另一个宪法机构为司法委员会，其第 262 条规定，司法委员会的组成包括：

(a) 一名最高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委派；

(b) 一名行政机构代表；

(c) 一名参议员和一名众议员，由各自所在议院任命；

(d) 两名注册律师，由其他律师直接选举产生；

(e) 一名国立大学法学系教授，由其同僚直接选举产生；

(f) 一名执教不少于 20 年的私立大学法学系教授，由其同僚选举产生。

132. 司法委员会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a) 院，经总统同意，由参议院任命最高法院人选；

(b) 按照相同的遴选和审查标准向最高法院推荐下级法院法官、审判员和检察官的候选人名单；

(c) 制定内部条例；

(d) 《宪法》第 268 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6. 检察院

133. 《宪法》第四部分第 267 条规定，检察院代表社会行使司法机构的职权，具有独立的职能和行政自主权。检察院设检察长和其他检察官，依法行使检察院的义务和权力。

134. 检察院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 (a) 确保权利和《宪法》赋予的保障获得尊重；
- (b) 促进并执行公共刑事诉讼，维护公共和社会财产、环境和其他相关利益，以及印第安人民的权利；
- (c) 行使刑事诉讼权，按照法律规定，在不影响法官或法院权限的情况下，提起或继续执行刑事诉讼；
- (d) 收集公务员信息，以便督促其更好地履行职责；
- (e) 依据《宪法》第 268 条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135. 《宪法》第 269 条规定，检察长任期为五年，任职期间不得被撤换，并且可以连选连任。经司法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并获得参议院同意后，由总统任命检察长。

7. 选举司法机关

136. 《宪法》第五部分(关于选举司法机关)第 273 条规定，选举司法机关专门负责涉及全国以及省市选举的召集、评审、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等工作。同时还负责各类民间协商方面的问题，以及与选举、党派活动和政治运动有关的问题。

137. 《宪法》第 274 条规定，选举司法机关依法由高等选举法院、各级法院、审判庭和检察院等机构组成。

138. 《宪法》第 275 条规定，高等选举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最高选举法院法官的产生将依照最高法院法官的推选和撤换方式。

139. 高等选举法院的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巴拉圭国籍，年满 35 周岁，具有律师专业的大学学位，从业经验累计至少达到十年，包括担任法官或大学法律教授，无论是在司法机构以独立或联合方式担任职务或是轮换从事法官或法律教授职务。

8. 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140. 《宪法》第四章(关于其他国家机构)第一部分(关于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第 276 条规定，人民权利监察员属于议会特派代表，负责维护人权、引导公众诉求并从事公益事业，人民权利监察员不具备司法职能和行政权限。

141. 人民权利监察员享有自主权并且任职期间不得被免职。经参议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由众议院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任命人民权利监察员，人民权利监察员任期五年，至当届国会期满为止。人民权利监察员可连选连任。凡不称职的人民权利监察员，将按照宪法规定的弹劾程序予以免职。

142. 《宪法》第 279 条规定，人民权利监察员的义务和权限如下：

(a) 接受并调查涉及侵犯人权的举报和投诉，以及对《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的举报和投诉。

(b) 从各级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门无条件调取有助于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信息，并有权进入接到举报的事发现场。此外，还有权正式提起诉讼。

(c) 公开谴责违反人权的行为。

(d) 每年向国会参众两院做述职报告。

(e) 根据其判断，就亟待引起公众关注的问题起草并公布人权形势报告，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表 28

行政机构的组成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行政职能	总统和副总统	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副总统 总统府秘书处
	政府部委和行政部门	司法和劳动部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国防部 内政部 工业和贸易部 农业和畜牧业部 财政部 教育和文化部 外交部 旅游部 环境部 妇女事务部 信息和通信部 国家反毒部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部 公共事务秘书处 归国人员和难民发展部 社会行动部 文化部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国家体育部
	规划技术部
	国家紧急事务部
	青年事务部

资料来源：司法和劳动部，2010年。

表 29
立法机构的组成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立法职能	参议院
	议长和副议长
	议长
	第一副议长
	第二副议长
	国会秘书处
	第一国会秘书
	第二国会秘书
	第三国会秘书
	行政秘书处
	秘书长
	秘书
	出票人
	速记员小组
	常设委员会
	宪法事务和国防委员会
	立法、法典编纂、司法和劳动委员会
	财政、预算和审计委员会
	对外关系和外交事务委员会
	提案、授权和章程委员会
	文化、教育和宗教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经济、发展和拉丁美洲经济一体化委员会
	土地改革和农村福利委员会
	公共卫生、社会保障、预防和打击毒品走私委员会
	地方事务委员会
	公共工程和通信委员会
	能源、自然资源、人口和生态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
	种族平等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众议院	行政和财务主任
	行政秘书长
议长	行政秘书
	总联络主任
	速记员小组
副议长	第一副议长
	第二副议长
国会秘书处	
程序委员会	议长
	第一副议长
	第二副议长
	宪法事务委员会
	经济和金融事务委员会
	立法和法典编纂委员会
	对外关系委员会
	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险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教育、文化和宗教委员会
	公共工程、设施和通信委员会
常设咨询委员会	新闻和社会联络委员会
	农业和畜牧业委员会
	国防、安全和国内秩序委员会
	工业、贸易和旅游委员会
	公共卫生委员会
	地方事务委员会
	社会发展、人口和住房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审计和预算执行监督委员会
	提案、授权、章程和编撰委员会
	打击毒品走私委员会
	科技委员会
	能源和矿产委员会
	生态、自然资源和环境委员会
	农村福利委员会
	社会平等和种族事务委员会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体育委员会
	土著居民事务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
	两院委员会

资料来源：司法和劳动部，2010年。

表 30
司法机构的组成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司法职能	最高法院 宪法法庭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总秘书处
	政府内阁
	政府部门官员 总统府官员
	行政和财政局
	车辆登记局
	公共登记局
	人权事务处
	信息和系统处
	规划和发展处 技术执行单位
	内务审计局
	国际司法研究中心 (CIEJ)
	司法图书馆
	文献档案中心
	公共关系和礼宾处
	通信处
	民事统计处
	刑事统计处
	总档案室
	保密室

 职能和机构 组成情况

	证人储藏室	
	规章办公室	
	宪法保障办公室	
	院长	
监察委员会	第一副院长	
	第二副院长	
		第一和第二审计法庭
		破产案财产托管法庭
		上诉法庭(首都和内陆事务)
	刑事改革机构	刑事宣判庭(首都和内陆事务)
	刑事调解办公室	初审法庭(首都和内陆事务)
	刑事调解办公室	初审法庭(儿童和青少年事务)
	民事、劳务和其他调解办公室	执行法庭(首都和内陆事务)
总监察办公室	执法办公室	和平法庭(首都事务)
	心理咨询和社会援助部门	和平法庭(首都和内陆事务)
		公设辩护部门(首都和内陆事务)
	第一司法秘书处	
	第二司法秘书处	
	第三司法秘书处	

资料来源：司法和劳动部，2010年。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143. 巴拉圭经历过长期的独裁统治，集权化问题非常严重，大批人口陷入贫困当中并且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受到排斥。这种形势造成的结果就是，社会和公众组织能力薄弱，难以争取自己的权利，也难以融入到国家的公共、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也正是因为如此，后续的国家机构变得软弱无能，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一视同仁地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巴拉圭人的人权。

144. 鉴于上述形势，巴拉圭于 1992 年召开国民制宪大会，颁布新的《共和国宪法》，这是一部民主的宪法，也是一部能够保障人权的宪法。1992 年颁布的宪法承认人类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建立起一项严格的法律保障制度，并确立了分权原则。

145. 《宪法》承认和保障的每项人权都有对应的国际条约等人权文件作为保障，《宪法》规定，国际人权条约的效力高于国家法律。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146. 根据《国家宪法》规定，成功签署并被国会立法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在《宪法》第 137 条中确定了其效力等级。

147. 《宪法》第 142 条还规定，只有通过修订《宪法》才能废除涉及人权事务的国际条约。

148. 巴拉圭共和国承认国际法，并在国际关系中坚持以下原则：

- (a) 国家独立；
- (b) 人民自决；
- (c) 国与国之间相互平等；
- (d) 国际合作与团结；
- (e) 人权的国际保护；
- (f) 国际河流自由通航；
- (g) 互不干涉；
- (h) 反对一切形式的独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

149. 《宪法》第 144 条规定，巴拉圭共和国反对战争，但支持正当防卫原则。这项声明符合巴拉圭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巴拉圭既是联合国成员，也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还是若干一体化条约的缔约国。

150. 《宪法》第 145 条规定，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巴拉圭共和国同意建立一种跨国的法律秩序，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切实保障人权、和平、正义、发展与合作。巴拉圭国会参众两院有权以绝对多数票通过相关决议。

151. 巴拉圭《宪法》就权利、义务和保障所做出的规定涉及如下内容：关于生命和环境、自由、平等、家庭权利、土著居民、健康、教育、文化、劳动、经济权利及土地改革、政治权利和义务、宪法义务和宪法保障。

152. 《宪法》第 131 条规定，为实现《宪法》赋予的权利，要建立有法可依的保障制度。

153. 在这方面，《宪法》第 132 条规定，最高法院有权按照《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宣布法律规范或法律决议违反《宪法》。

154. 在下面的表格中列出了巴拉圭签署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表 31
联合国框架内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	批准通过	签署	巴拉圭法律	交存日期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纽约 1948年12月9日	纽约 1948年12月11日	第1748号法律 2001年8月14日	(R) 2001年10月3日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纽约 1965年12月21日	2000年9月13日	第2128号法律 2003年7月7日	(R) 2003年8月18日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	第4/92号法律 1992年5月9日	(a) 1992年6月10日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纽约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10月6日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	第5/92号法律 1992年4月9日	(a) 1992年6月10日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	第400号法律 1994年8月26日	(a) 1995年1月10日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纽约 1989年12月15日	-	第2131号法律 2003年7月22日	(a) 2003年8月18日
5.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纽约 1968年9月26日		第3458号法律 2008年4月9日	(a) 2008年9月23日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纽约 1973年11月30日	-	第2806号法律 2005年10月28日	(a) 2005年12月2日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纽约 1979年12月18日	-	第1215号法律 1986年11月28日	(a) 1987年4月6日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纽约 1999年10月6日	纽约 1999年12月28日	第1683号法律 2001年4月25日	(R) 2001年5月14日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纽约 1984年12月10日	纽约 1989年10月23日	第69/89号法律 1990年1月23日	(R) 1990年3月12日
a)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关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权限的声明	纽约 1984年12月10日	-	第1886号法律 2002年5月6日	2002年5月29日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纽约 2002年12月18日	纽约 2004年9月22日	第2754号法律 2005年10月18日	(R) 2005年12月2日
9. 儿童权利公约	纽约 1989年11月20日	纽约 1990年5月4日	第57号法律 1990年9月20日	(R) 1990年9月25日
a) 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	纽约 1995年12月12日	-	第2292号法律 2003年11月7日	(a) 2003年12月12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纽约	纽约	第1897号法律	(R)
关于自愿入伍最低的年龄为18岁的声明 交存声明日期：2006年3月22日	2000年5月25日	2000年9月13日	2002年5月27日	2002年9月27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纽约 2000年5月25日	纽约 2000年9月13日	第2134号法律 2003年7月22日	(R) 2003年8月18日
10.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的协定	马德里 1992年7月24日	马德里 1992年7月24日	第370号法律 1994年6月28日	(R) 1994年12月1日

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	批准通过	签署	巴拉圭法律	交存日期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纽约 1990年12月18日	2000年10月13日	第3452号法律 2008年4月9日	(R) 2008年9月23日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	纽约 2006年12月13日	2007年3月30日	第3540号法律 2008年7月24日	(R) 2008年9月3日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纽约 2006年12月13日	2007年3月30日	第3540号法律 2008年7月24日	(R) 2008年9月3日
1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纽约 2006年12月20日	2007年2月6日	第19号文告 2008年10月6日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表 32
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	批准通过	签署	巴拉圭法律	交存日期
1.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巴拉圭于1993年1月8日颁布第16078号法令，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和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权限，并于1993年12月26日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交存声明文件	圣何塞	圣何塞	第01号法律	(R)
2. 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圣萨尔瓦多 1988年11月17日	圣萨尔瓦多 1996年8月26日	第1040号法律 1997年4月16日	(R) 1997年6月3日
3.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亚松森 1990年6月8日	危地马拉 1999年6月8日	第1557号法律 2000年6月6日	(R) 2000年12月7日
4. 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	贝伦杜帕拉 1994年6月9日	1995年11月8日	第933号法律 1996年8月13日	(R) 1996年11月26日
5. 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	卡特赫纳 1985年12月9日	1989年10月25日	第56号法律 1990年1月16日	(R) 1990年3月9日
6.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公民权利的公约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第104号法律 1951年8月25日	(R) 1951年12月19日
7. 同上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1951年8月20日	第876号法律 1963年6月28日	(R) 1963年8月5日
8. 美洲国家间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贝伦杜帕拉 1994年6月9日	贝伦杜帕拉 1995年10月17日	第605号法律 1995年6月21日	(R) 1995年10月18日
9. 美洲抚养义务公约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第899号法律 1996年7月31日	1997年5月20日
10. 美洲未成年人国际遣返公约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部负责依据2003年9月6日的第3230号法令执行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第928号法律 1996年8月20日	(R) 1996年10月8日
11. 美洲国家间关于未成年人收养的法律冲突公约 国会依据1996年12月20日的第185号决议予以否决，不同意上述公约的第8条、第10条和第13条	拉巴斯 1984年5月24日	1996年8月7日	-	-
12. 美洲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	墨西哥 1994年3月18日	1996年8月7日	第1062号法律 1997年6月16日	(R) 1998年5月12日
13. 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美洲间公约	危地马拉 1999年6月7日	1999年6月8日	第1925号法律 1999年6月19日	(R) 2002年10月22日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表 33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批准通过	签署	巴拉圭法律	交存日期
1.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海牙 1993 年 5 月 29 日	-	第 900 号法律 1996 年 7 月 31 日	(a) 1998 年 5 月 13 日
2.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部负责依据 200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230 号法令执行	海牙 1980 年 10 月 25 日	-	第 983 号法律 1996 年 11 月 7 日	(a) 1998 年 5 月 13 日
3. 美洲印第安人事务研究所公约	墨西哥 1940 年 10 月 29 日	-	-	(a) 1941 年 6 月 17 日
4.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	巴拉霍兹 2005 年 10 月 11 日	2005 年 10 月 11 日	第 243 号文告 2009 年 9 月 10 日	
5. 世界人权宣言	巴黎 1948 年 12 月 10 日	-	-	-
6.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波哥大 1948 年	-	-	-
7.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章程	拉巴斯 1979 年 10 月			
8. 美洲人权法院章程	拉巴斯 1979 年 10 月			
9. 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条例	1990 年 4 月 8 日			
10. 关于成年人保护问题的外交性质特别委员会的最终文件(美洲国家间保护成年人公约的最终文件)	海牙 1999 年 10 月 2 日			
11. 美洲儿童研究所章程	亚松森 1982 年 10 月 28 日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巴拉圭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在巴拉圭共和国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进行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	日内瓦 2003 年 3 月 19 日	-	-	-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B. 国内关于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55. 2009 年 3 月，通过颁布第 1730 号法令，对司法和劳动部进行重组并设立司法和人权部，司法和人权部下设人权事务局，负责协调采取各项行动，争取成为常设机构，以便通过与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促进、保护并实现人权。

156. 在国家行政机构方面，多个部门都成立了负责人权事务的单位。

157.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的第 2290 号总统令，设立了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由司法和人权部负责协调国家行政机构的政策、纲领和计划，旨在加强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机制，在这方面，除了要开展一些显而易见的人权活动之外，还涉及如下工作：

- (a) 起草国家人权计划；
- (b) 根据各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起草巴拉圭人权状况年度总体报告；
- (c) 推动相关文化发展以及人权实践活动；
- (d) 按照国际法律体系的要求，对巴拉圭的国家行动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 (e) 与地区及国际人权机构合作起草各项人权报告；
- (f) 设立人权事务常设观察员；
- (g) 按照巴拉圭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起草并推动相关法律修订草案；
- (h) 与地方政府联合采取行动，确保人权得以落到实处。

158. 根据第 2225/03 号法律，巴拉圭成立了真理与正义委员会(CVJ)，该委员会的组成包括行政机构代表、立法机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从 2004 年 7 月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组建完成后，在将近四年的时间里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巴拉圭政府一直在努力促成真理与正义委员会起草报告。真理与正义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

159. 2009 年 4 月 23 日，巴拉圭颁布第 1875 号法令，宣布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代表国家利益，并授权各级国家组织机构与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设的真理与正义局进行合作，在最终报告中加入建议和改进措施等内容，并在国内外加以宣传，从而将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当作历史资料予以保存，并告诫人们不要再让那些侵犯人权的事件死灰复燃。

160. 2009 年 2 月 26 日，根据第 1595 号法令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执行委员会，负责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判决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61. 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由一些能够做出决定的官员组成，并由共和国总检察署协助其开展工作，其工作宗旨是，扫清障碍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有效行动，圆满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

162. 最高法院下设人权事务处，负责在司法行政体系内推进人权发展事业制度化。

163. 通过与各级政府机构和非政府部门共同努力，并且随着解决日常问题的综合技术能力提高，使得人权发展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164. 2000 年按照第 759/2000 号决议成立了人权办公室，作为最高法院的行政技术机构，负责相关的监视、情报、调查、分析和宣传工作。人权办公室以小组为单位长期开展工作，在执行项目过程中进行协调，与有关机构保持互动关系，为国家司法机构行使职权以及实施国家司法机构促进计划提供支持。

165. 根据《2002-2005 年人权单位战略计划》(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 31/2002 号会议纪要), 人权办公室另外增设了技术顾问、培训联络和推广等任务。

166. 从 2006 年开始, 人权办公室进行机构重组并重新确立战略行动路线, 成为如今的人权事务处, 人权事务处的工作重点是: 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种族事务、土著居民事务以及国际事务(针对美洲国家间人权体系)。

167. 按照战略行动路线, 人权事务处负责制定和推动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 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人权理论以及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并就针对巴拉圭的相关投诉开展调查和监视工作。

168. 目前, 检察院下设人权事务处, 负责为检察官提高国内人权方面的技术支持。另外, 根据 2010 年 8 月 22 日的决议, 该人权事务处设立了专门负责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检察部门。

169. 为此, 国家检察长提出, 要重点关注那些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 特别是在执行公务期间实施的酷刑或肢体伤害、强行逼供、扣压人质、迫害无辜、种族灭绝以及战争罪行等等。

170. 目前, 专门负责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检察部门中有三名检察官,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一项制度上的保护政策, 工作重点主要是预防侵犯人权的犯罪行径。该部门可以要求查访监狱和国家军事机构。该部门的检察官则 24 小时轮流值守。

171. 此外, 检察院还设立了一个接待中心, 配备新的设施和必要的条件, 由专业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负责接待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属。

172. 此外, 接待中心还有一个少数民族权利办公室, 专门负责接待一些弱势群体, 主要工作目的是, 为检察官在国内开展调查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确保《宪法》的相关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特别是针对那些涉及土著居民的罪行展开的特别调查程序。

173. 在处理国际人权事务方面, 在人权事务助理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下, 由检察院专家负责按照联合国条约机构的要求起草国家报告, 以及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要求起草国家报告。

174. 检察院拥有职能和行政自主权, 可以独立制定人权方面的机构政策, 并在《宪法》赋予的权限范围内确保宪法保障得到贯彻落实。

175. 同样, 外交部方面也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处, 隶属多边政策局管辖。依据第 378/2003 号决议, 外交部人权事务处应履行如下职责:

(a) 在外交部的领导下, 遵守并依法执行人权方面的对外政策;

(b) 协调外交部与国内其他人权主管机构之间的关系, 确定巴拉圭在人权以及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态度、立场和对外政策;

(c) 配合巴拉圭参加人权及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双边会晤和国际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协助巴拉圭代表团开展工作；

(d) 在外交部法律顾问处以及国内其他人权主管机构的配合下，接待、处理并答复各种向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举报、控告和申诉；

(e) 具体安排、配合并陪同联合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特别报告员或特派员对巴拉圭进行查访；

(f) 按照巴拉圭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协助分析并提交巴拉圭政府报告；

(g) 促进并协调外交部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了解民间社会组织对巴拉圭相关对外政策提出的意见，以及对国际机构处理的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h) 通过有关渠道向外交部提议签署、批准或拥护各类国际人权文件，推动巴拉圭政府参加人权文件的谈判工作，并跟踪有关国际人权文件在国内的落实情况。

176. 另外，根据第 1288/2006 号决议的规定，外交部人权事务处还设立了若干部门主管：负责接待上访和案件的主管，负责跟踪建议、判决及协议落实情况的主管，负责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政治事务的主管，以及负责国际人权机构事务的主管。

177. 按照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第 1538 号决议，外交部将人权问题列为选拔外交领事人员的必修课，此外，宣布将人权问题纳入巴拉圭外交领事学院研修计划中的必修课。

178. 在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方面，根据 2001 年 10 月的第 768/2001 号参议院决议，任命人民权利监察员的工作得以落实。由于预算经费非常有限，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难以开展工作，直到 2002 年 1 月 2 日才组建工作组。然而，依据后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人民权利监察员开始着手机构建设，通过落实各项措施，使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不断成长壮大并获得所需的资源。

179. 巴拉圭于 1995 年颁布了第 631 号法律《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并于 1996 年颁布了第 838/96 号法律，对 1954 年至 1989 年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进行赔偿。尽管有诸多立法提案，但直到新的《国家宪法》生效九年后才得以任命人民权利监察员。

180. 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资金有限，不足以开展全面工作，无法顾及到全国的案件。无论如何应当指出的是，人们希望揭露真相并伸张正义，为此，国家设立了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机构，签署了多项协定，并努力提高人们对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认识。

181. 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主要工作目标是，扭转那些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失望和不满情绪，依据《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力所能及地通过多方途径满足人们对司法的需求。

182. 在国家预算投入方面，也仅能有限地用于国家政策中规定的社会权利，比如：社会发展事业和社会行动、住房和公共设施、文化和教育、卫生以及劳资关系等。下面的表格是财政部提供的 2005-2009 年度中央行政预算执行情况。

表 34

2005-2009 年度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百万瓜拉尼)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社会发展工作与宣传	64	472	614	612	1 241
住房和社区服务	0	41	57	174	140
教育和文化	1 813	2 134	2 426	2 866	3 280
卫生	666	865	1 039	1 044	1 616
劳资关系	5	5	6	7	6
其他开支	6 676	6 987	7 268	7 285	9 034
合计	9 224	10 504	11 411	11 987	15 317

资料来源：会计系统(SICO)。

四. 起草国家报告的程序

183. 根据《外交部组织法》(第 1635/022 号法)第 2 条、第 3 条以及第 4 条 b)、c)款的规定，外交部负责起草并向国际条约监督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184. 按照法律规定，外交部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着手起草人权方面的国家报告。在此法律框架内，为起草国家报告，已经召集所有与报告主题有关的机构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

185. 每次会议都要指派主席团，负责收集和整理信息，并与其他与会机构代表一起组织编写国家报告初稿。之后，经过对各方意见和评论加以整理，制定并提交最终报告。

186. 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协助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并优先建立一套监视和跟踪系统，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以及来自人权国际保护体系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在此框架下，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还专门为起草国家报告组织了多期培训班。

A. 关于人权问题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后续跟踪的其他重要信息

187. 2010 年 1 月，巴拉圭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188. 2010 年 4 月，经妇女事务部向民间社会公布之后，巴拉圭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五.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措施的信息

189. 巴拉圭政府委托公共事务秘书处拟定了《包容和不歧视地开展公务活动指南》，希望通过这份文件支持国家从排外文化转变成包容文化；第 942/09 号决议指出，“通过这份文件，建立不歧视和包容政策的基本框架，并对依据第 2226/09 号法令设立的公共事务秘书处下辖的不歧视和包容政策局的职责加以规范”。

190. 目前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执行一项计划，为的是按照第 2479/2004 号和第 3585/2008 号法律的规定，让残疾人能够参与公共事务并在工作中获得发展。
